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泽璟制药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艺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

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864.92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水电燃气费用通过关联人代缴)	小核酸研究所	700.00	60.87	133.87	374.49	53.14	上年有部分实验室装修改造，本年年已交付使用
	小计	700.00	60.87	133.87	374.49	53.1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泰格医药及其子公司	98.92	7.77	98.92	3,606.70	24.21	详见本表注
	小计	98.92	7.77	98.92	3,606.70	24.21	-
承租关联人房屋建筑物	小核酸研究所	66.00	7.48	18.09	33.72	12.23	/
	小计	66.00	7.48	18.09	33.72	12.23	-
合计		864.92	-	250.88	4,014.91	-	-

注：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易迪希计算及技术有限公司、仁智（苏州）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均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泰格医药合称“泰格医药及其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曹晓春原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2020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其间接持股比例低于5%。公司自前述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仍将泰格医药及其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表预计金额、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仅反映本年年初至1月末关联交易数据。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小核酸研究所	300.00	374.49	/
	小计	300.00	374.4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泰格医药及其子公司	3,480.00	3,606.70	/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79.23	/
	小计	3,560.00	3,685.93	-
承租关联人房屋建筑物	小核酸研究所	60.00	33.72	/
	小计	60.00	33.72	-
合计		3,920.00	4,094.1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小核酸研究所”）

小核酸研究所成立于2008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52,4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艺明，住所为玉山镇元丰路168号，经营范围为“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核酸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实验设备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8.09%，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小核酸研究所总资产为34,462.89万元，净资产为32,742.3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049.04万元，净利润为-3,813.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格医药”）

泰格医药成立于200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87,258.0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晓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20层2001-2010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叶小平和曹晓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格医药总资产为1,950,60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11,856.8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19,227.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977.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小核酸研究所	公司董事吴艺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泰格医药	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春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

力（水电燃气费用通过关联人代缴）、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承租关联人房屋建筑物。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小核酸研究所签署3份房屋租赁合同，分别为：

租赁地址1：昆山小核酸所元丰路168号化学楼207、204单元，建筑面积68.16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租赁地址2：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一栋厂房，建筑面积3780.97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租赁地址3：昆山小核酸所元丰路168号生物楼的研发实验室项目（生物楼四层），建筑面积为1868平方米，租赁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公司2020年度已与泰格医药及子公司就有关临床试验研发项目签订相关CRO服务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选择的合作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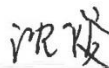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